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97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沈美佑

被告 葉家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家瑋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57元【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33,755元+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日止計算之利息2,913.29元+113年7月11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計算之違約金120.93元+期前利息3,268元=140,057.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已繳訴訟費用1,44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